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3	偵	3611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王○哲	不起訴處分
仁	113	偵	5117	交通過失傷害等	花蓮分局	衛○榜	不起訴處分
仁	113	偵	5574	竊盜	鳳林分局	林○華	起訴
仁	113	偵	6099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蘇○仁	不起訴處分
仁	113	偵	6168	竊盜	鳳林分局	林○華	起訴
仁	113	偵	6285	侵占	花蓮分局	黃○亮	起訴
仁	113	偵	6617	傷害	花蓮分局	黃○亮	起訴
仁	113	偵	6618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黃○亮	起訴
仁	113	偵	6895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黃○亮	起訴
明	112	偵	9446	詐欺等	花蓮分局	陳○強	起訴
明	113	偵	3589	洗錢防制法等	花蓮分局	陳○強	起訴
勇	113	偵	443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楊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3	偵	4715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黃○旭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3	偵	4718	詐欺	檢○官簽分	李○駿	不起訴處分
勇	113	偵	4892	妨害自由等	花蓮分局	駱○恒	不起訴處分
勇	113	偵	498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劉○湖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3	偵	499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揚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3	偵	506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楊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3	偵	5675	交通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楊○名	不起訴處分
勇	113	撤緩	165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鳳林分局)	陳宏坤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3速偵55號)
勇	113	撤緩	166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吉安分局)	張國一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2速偵463號)
誠	113	偵	1525	傷害	吉安分局	杜○育	不起訴處分
誠	113	偵	1525	傷害	吉安分局	陳○豪	不起訴處分
誠	113	偵	1525	傷害	吉安分局	陳○傑	不起訴處分
誠	113	偵	1525	傷害	吉安分局	彭○凱	不起訴處分
誠	113	偵	1525	傷害	吉安分局	馮○緯	不起訴處分
誠	113	偵	1525	傷害	吉安分局	黃○全	不起訴處分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誠	113	偵	1525	傷害	吉安分局	鄧○鋒	不起訴處分
誠	113	偵	4000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陳○	不起訴處分
誠	113	偵	4467	槍砲彈刀條例	玉里分局	鄭○平	起訴
誠	113	偵	5000	妨害秩序等	花蓮分局	陳○瑋	不起訴處分
誠	113	偵	5000	妨害秩序等	花蓮分局	鄭○宥	不起訴處分
誠	113	偵	5379	交通致傷逃等	吉安分局	游○富	起訴
誠	113	偵	6511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葉○文	不起訴處分
潔	113	偵	4816	詐欺	花蓮分局	李○	不起訴處分
潔	113	偵	4820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高○旻	起訴
潔	113	偵	4937	詐欺	新城分局	張○勻	不起訴處分
潔	113	偵	4942	洗錢防制法等	新城分局	龍○群	起訴
潔	113	偵	5438	詐欺	花蓮分局	周○穎	不起訴處分
潔	113	偵	5771	洗錢防制法等	鳳林分局	沈○韓	起訴
潔	113	偵	5946	詐欺	花蓮分局	汪○楨	不起訴處分
潔	113	偵	6548	詐欺	新城分局	陳○	不起訴處分
潔	113	偵	6720	洗錢防制法等	花蓮分局	李○豐	起訴
潔	113	偵	6743	詐欺等	鳳林分局	張○傑	不起訴處分
潔	113	偵	6778	詐欺	臺灣高檢	廖○羚	不起訴處分
潔	113	偵緝	553	洗錢防制法等	花縣刑大	黃○文	起訴
潔	113	偵緝	623	詐欺	大雅分局	李○萍	不起訴處分
潔	113	偵緝	633	詐欺	蘇澳分局	陳○聖	不起訴處分
潔	113	毒偵緝	156	毒品防制條例	基四分局	董○輝	不起訴處分
禮	112	偵	4766	偽造文書等	玉里分局	潘○滕	起訴
禮	112	偵	8563	偽造印文	玉里分局	宋○瑄	不起訴處分
禮	113	偵	1278	偽造文書等	東部機動站	王○煒	不起訴處分
禮	113	偵	1278	偽造文書等	東部機動站	江○奇	不起訴處分
禮	113	偵	1278	偽造文書等	東部機動站	張○豪	不起訴處分
禮	113	偵	1278	偽造文書等	東部機動站	薛○承	不起訴處分
禮	113	偵	1278	偽造文書等	東部機動站	羅○龍	不起訴處分
禮	113	偵	2836	槍砲彈刀條例等	花蓮分局	黃○翔	起訴

公告日期113年11月20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禮	113	偵	4667	重利等	檢○官簽分	彭○甫	不起訴處分
禮	113	偵	4668	竊盜	檢○官簽分	林○珠	不起訴處分